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壹玖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備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楊宗科以新聞局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碩平爲新聞局駐象牙海岸共和國大使館新聞專員，馬顯光爲新聞局駐黎巴嫩共和國大使館助理新聞專員，柳鍾堃爲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萬國俊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衛材工廠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明權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飲料工廠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啓昌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水產養殖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游錫揚，台灣省台中縣政府秘書張廷桓，股長于滋秀、張以臣、連青鋒、刁偉芳、余梅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九五號

林，建設局課長廖繼水，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建設局課長郭朝相，台灣省屏東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蘇璣，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秘書于光，台灣省台中市政府秘書宋壽梅，視導羅器儒，股長謝條榮，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審核員陳理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台灣省台中縣烏日鄉公所秘書高清池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調查專員黃立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國防委員會科員林炳業，交通委員會科員詹澤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林炳業、黃立德、詹澤玉爲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莊前鼎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參事姚守中，駐多哥共和國大使館參事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許鼎，駐哥倫比亞共和國大使館參事劉邦彥，駐聖保羅總領事毛起鵬，駐金山總領事程因壽，駐羅安琪總領事周彤華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張益平、編審任兆經、技正嚴傳錚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少儀為國立歷史博物館會計主任，張介玉為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普平為台灣宜蘭監獄會計主任，張崙昌為台灣高雄監獄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余書帛以台灣澎湖監獄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馬爾地夫王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劉新玉，駐越南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崔昌政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特派黃仁霖為中華民國慶賀巴拿馬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玖月拾壹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八月卅一日(57)院台參字第六九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翁武雄等因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玖月拾壹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八月卅一日(57)院台參字第六九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翁武雄等因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玖月拾壹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五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八月卅一日(57)院台參字第六九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聯合大藥房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曉初因台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玖月拾壹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五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